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 — 其他資料 — 22. 專家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所指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Loeb & Loeb LLP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a) 本集團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文件附錄三所指之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書，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e)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大律師譚苑菁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Colin Ng & Partners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Ipsos Limited編製之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 — 其他資料 — 22. 專家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 (b) 服務合約詳情」所指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所指之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l) 《公司法》。